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9月13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进行统计监督。”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一款第二项分为两项，修改为：“（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的“职务晋升”修改为“职务职级等晋升”。

（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修改为“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其中的“行政记录”修改为“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

（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及其监察机关”。

（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经批准”修改为“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的”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

（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其中的“职务晋升”修改为“职务职级等晋升”；“撤销晋升的职务”修改为“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 统计法完成修改

## 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科学性

本报北京9月18日电（记者彭波）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统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统计法修改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律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重点在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统计信息共享等方面，对统计法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表示，统计法自1983年制定以来，在规范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和推动统计制度改革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屡禁不止，统计监督体系不完善、监督有效性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干扰甚至误导宏观决策，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迫切需要修改统计法，加强顶层设计。

修改后的统计法进一步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追究法律责任。将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作为领导干部法定职责，将有效强化领导干部防治统计造假的责任意识和行动自觉。

同时，新修改统计法明确“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并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这些规定对于增强统计法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和可操作性意义重大。

针对有关负责人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失察的行为，修改后的统计法也增加了法律责任，通过“列举加兜底”的方式，确保全面追究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

此次统计法修改还增加了统计监督有关规定，推动统计监督更加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盛勇表示，统计监督是政府统计的一项基本职能，此次修法体现了党中央关于统计监督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围绕统计监督，修改后的统计法增加“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履行统计监督”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统计监督内涵和职能定位，为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法律依据。

此外，此次统计法修改，还就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充分发挥信息化对统计现代化的驱动作用、有效提升政府统计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等，增加新规定。

民民主，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

进入新时代，人民政协不断拓展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更加灵活、更为经常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专家协商等新形式，提高协商实效。

探索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新形式、新方法、新路径，是人民政协工作的着力点。从2013年开始，全国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由以往的一年1次增加到一年2次；2014年起，专题协商会从每年1次增加到2次；2013年10月起，双周协商座谈会“登场”。协商内容也由经济、社会拓展到政治、文化、生态等诸多领域。

2024年9月2日，全国政协在京召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题协商会，近100位全国政协委员参加会议，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负责同志介绍专题调研情况，21位政协委员发言，围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更高层次自贸试验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协商建言。

“要调动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的积极性，强化政策支持，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4年4月12日，十四届全国政协第十七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京召开，围绕“调动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的种粮积极性，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协商议政，9位全国政协委员、2位种粮大户和1位专家代表先后发言，积极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献计出力。

大问题、小切口，形式活泼、气氛活跃。10年多来，双周协商座谈会每两周举办一次，每次邀请部分政协委员就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交流，如今已成为政协协商民主经常性平台和重要品牌。

“双周协商座谈会会围绕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的新要求，在继承中创新，综合运用各种协商民主形式，以界别为基础、以专题为内容、以对口为纽带、以座谈为方式，创造了一种新型的协商民主形式。”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李君如评价。

2024年4月26日，全国政协召开远程协商会，围绕“深化人工智能多场景应用，提升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协商议政。当天，10名全国

（上接第一版）

金鲳“晨海1号”、虎龙杂交斑……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亲鱼保种育种选种基地里，海水鱼品种丰富，令人眼花缭乱，3名科研人员抱起一条硕大的石斑鱼，进行杂交育种前的准备工作。

“多年来，我们扎根海水鱼类科学繁育研究与应用，建立了热带海水鱼种质资源库、基因库，努力实现水产种源自主可控，让人们吃上品质好、价格低的海水鱼。”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春有介绍，截至目前，公司实现人工繁养热带海水鱼类52个品种，种鱼（亲本）保有量10多万尾，选育年限最长超20年。

小小一尾海水鱼，“游”出一条产业链。不单育种，从养殖到推广，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立足优质高效苗种，形成了“保引育、繁选推、种繁育、研学游”一体化、农文旅三产闭环相结合的生态产业链。企业还在多地通过开展“公司+农户”“养鱼产业合作项目”等形式，累计带动上万名养殖户共同发展。

福建自主研发的“富发1号”大黄鱼新品种获国家新品种认定；广东自主培育的凡纳滨对虾“海茂1号”“海兴农3号”水产新品种打破国外种源垄断……沿海多地海洋渔业育种获得突破，正在把种业这个现代农业、渔业发展的基础工作做精做好。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蓝色粮仓”不断丰富着中国饭碗。新征程上，我国持续加强海洋渔业育种科技攻关与应用，藏粮于技，创新水产养殖技术，加快建设海洋牧场，有力支撑渔业“向岸上走、向深海走”。通过大力发展深海养殖装备和智慧渔业，推动海洋渔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助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耕海牧渔，逐梦深蓝，越来越多来自海洋的绿色健康优质食物，摆上了百姓餐桌。

## 向大海要淡水

## 积极为水资源开源增量

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既关乎国家水安全，也直接影响民生福祉。

走进位于天津南港工业区的先达（天津）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一排排整齐的膜法海水淡化装备映入眼帘。13公里之外，近岸海水正被抽引、输送至这里的淡化装备，历经若干道精细复杂的淡化工艺之后，“变”成满足整个天津南港工业区需求的清澈淡水。

“在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的技术支撑下，我们组建起完备的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先达（天津）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官杨鹏飞介绍，其中一条生产线完全由国产设备安

装建造，预计今年10月底落成，将成为国内海水淡化技术的又一示范项目。

为实现海水淡化关键装备的国产化，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围绕高压泵、增压泵、能量回收、反渗透膜等关键装备及材料进行不懈攻关，最终研制出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淡化装备和产品。

我国是海洋大国，海洋中“蕴藏”着丰富的淡水。作为水资源的开源增量技术，淡化海水能稳定供水、应急供水和战略性供水，是解决沿海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途径。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初步形成涵盖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产水运营、综合利用等多个环节的海水淡化产业链条，海水淡化工程规模快速增长，从2012年的77万吨/日增加到2023年的252万吨/日，为沿海石化、电力、钢铁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水”，也为偏远海岛居民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民生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积极通过高水平保护支撑海洋高质量发展，海洋强国建设风帆正劲。

（上接第一版）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

“新型政党制度”的提出，彰显了坚定的制度自信。

“人民政协要通过有效工作，努力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2019年9月20日，在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首次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

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人民政协这一制度安排和各项组织最本质的特征。在政协各级组织和各项活动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

2019年10月7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强调通过有效工作，使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

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对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为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推动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 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75年来，人民政协注重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

政协委员和专家分别在全国政协机关和上海、浙江、安徽会场以及北京、广东等地，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发言，并同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协商交流。

远程协商会是全国政协发挥互联网优势，有效提升协商议政质量，不断丰富协商形式的缩影。委员们表示，远程协商会更充分地发挥各种协商平台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参与面广、即时性强、互动性好，促进议题向更深更细发展，为人民政协工作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经过不断探索实践，全国政协逐步形成了以政协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新格局。

进入新时代，人民政协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进一步搭建机制化、常态化的协商参与平台，通过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逐步形成协商民主深入实践、各界活力充分释放、民意民智广泛汇聚、与党和政府畅通对接的生动局面，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 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积极建言献策，全面增强履职本领

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节。而它的由来，与一份政协委员的提案有关。

1949年10月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正在紧张而热烈地进行。受因病未能参会的马叙伦委员委托，许广平委员提交了一份简短的提案：“请政府明定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以代替10月10日的旧国庆日。”最终，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75年来，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通过提交提案、委员视察、专题调研、反映社情民意等多种方式积极建言献策，不断增强履职本领。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并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而早在1995年，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蒋家祥等2

人就在全国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尽快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法律地位并制定国歌法的提案》。2008年起，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于海连续10年提交提案，呼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立法。2017年3月，当即将离任全国政协委员的于海得知，自己关于国歌立法的提案得到批复，提上了议事日程时，不禁感慨万千。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人民政协将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组织委员认真调查研究、深入协商讨论，通过提高调研质量提升建言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2024年7月1日傍晚，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政府2楼会议室里，全国政协调研组围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开展专题调研，委员们利用晚间休息时间，与大庆市残联、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基层残疾人代表等恳谈交流，倾听他们的诉求与心声。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需求迫切，特殊教育师资队伍相对薄弱，残疾人服务效能仍需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日益多元……10余位来自基层一线的政协委员开声，道出了服务残障人士过程中的收获与困惑。委员们的及时回应，收获了在场的残疾人工作者以及残疾人代表的阵阵掌声。

调研方式方法如何创新？十四届全国政协制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加强对视察考察调研活动统筹安排，2024年共安排99项调研活动，实现对31个省（区、市）的全覆盖，避免集中扎堆调研，减轻基层负担。建立由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牵头、跨专门委员会专题研究制度。创新发展主席会议成员率队学习调研活动。有的调研组在调研过程中派出小分队，直接深入社区和乡村，到居民和农户家中听真话、察实情；有的调研组持续聚焦同一主题开展调研；有的调研组在调研期间关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当地群众心目中留下“人民政协为人民”“人民政协办实事”的良好形象；还有的调研注重形成合力，邀请有关部委、党派团体、智库机构等协同调研，邀请专家学者、当地委员随同调研，委托地方政协同步开展调研，广泛汇聚智慧和力量。

2018年3月3日，全国政协会议首次在人民大会堂中央大厅北侧开设了“委员通道”，邀请来

自多个界别的委员接受采访。6年来，每年都有数十名来自不同界别、不同领域的全国政协委员先后走上“委员通道”，与中外记者面对面，直接回答社会关心的话题。“委员通道”成为新时代全国政协全体会议的创新之举。

2018年8月20日早晨，前来出席全国政协常委会会议的委员们发现，会场多处摆放着醒目的“二维码”，这是全国政协首次推出的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委员们表示，通过移动履职平台，实现了“思想永远在线、智慧时刻连线、联系永不断线”的随时协商。

2024年6月26日，全国政协“委员科学讲堂”举办科普讲座，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学院院士周忠和以“进化论与人类未来”为题作科普讲座，介绍进化生物学的发展与广泛影响，分享对进化论与人类演化的思考，并与现场观众互动交流。

“委员科学讲堂”是全国政协扎实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的一个缩影。2023年7月，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六次主席会议决定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全国政协委员关注民生福祉，回应群众期盼，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专长，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服务，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政协履职的独特魅力与成效。

教科卫体委员会赴新疆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卫生“三下乡”活动，委员专家们下沉一线开展义诊会诊，造福广大基层群众；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梳理出学者、在政法领域工作的委员情况和人数，作为法律宣传和免费法律咨询主体；外事委员会赴上海、广东等地开展服务外经贸企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帮助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在一场场活动中，委员们服务为民的方式越来越多元，服务为民的导向更加深入人心。

新时代新气象，体现在人民政协每一次协商会议上、每一个履职活动中。新的思路理念，新的探索实践，新的精神风貌，新的担当作为，描绘着新时代人民政协守正创新的新画卷。

75年奋进岁月，见证不衷共济，留下辉煌足迹；75年奋进岁月，见证更衷共济，团结奋进新征程，同心共筑中国梦，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政协必将在新征程上谱写新的时代华章、创造新的历史伟业。